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龙政办〔2022〕57号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州市龙文区残疾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郭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漳州市龙文区残疾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龙文区“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

（二）残疾人就业创业

（三）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

（四）残疾人教育

（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三）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四）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五）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前 言

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扶的社会群体。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龙文区约有残疾人 7462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5.3%，平均每五个家庭中就有 1 名残疾人。截至 2020 年底，我区持证残疾人 3138 人，其中 0—6 周岁残疾儿童 52 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 127 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1470 人，残疾老年人 1489 人。随着我国人口加速老龄化，各类残疾仍将呈多发、高发态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满足广大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漳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漳州市龙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十三五”时期，龙文区残疾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先后出台一系列扶残助残制度性文件和措施，实施精准康复、就业帮扶、扶残助学等惠残利残民生工程，开展各类有特色、见实效、成品牌的活动和项目，残疾人事业取得明显成效，广大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持续为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持证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档次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为全区三、四级持证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为全区持证残疾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附加住院津贴和疾病身故）保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一户多残”政策，完善生活、住房和医疗救助机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益，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超 98%，残疾学生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

——就业帮扶更加有效。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积极发展灵活就业、居家就业和辅助就业。率先在全省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试点工作，为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率先在全市实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为 88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和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积极挖掘、培养残疾人技能人才，在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上取得优异成绩。

——康复救助更加精准。构建完善以专业机构康复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开办康复机构，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政府购买残疾老年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基本型辅具补贴实现全覆盖。至2020年，全区有公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3家，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98%以上。

——文化体育更加繁荣。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大力发展残疾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康复体育，建成龙文区首家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开展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和“康复体育进家庭”等活动。广泛发掘和培养残疾人运动员人才，在全国残运会、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省残运会等赛事中获得4金、10银、1铜。

——权益保障更加完善。稳步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和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管理，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事项按时办结，残疾人满意率100%。

——基础建设更加牢固。深化残联改革，逐级完成区、镇(街)残联换届工作，实现镇(街)残联、村(社区)残协全区覆盖。配备配齐全区各镇(街)、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加强残疾人联络员培训，完善残疾人联络员补贴制度。持续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步伐。

——助残氛围更加浓厚。持续开展送岗位、送温暖、送服务“入户三送”活动，组织社会各界助残志愿者开展义剪义诊、家政服务、法律援助等助残志愿服务，累计组织 10 多次各类助残活动，为 500 多人次残疾人提供服务。龙文区志愿助残“进百家”志愿服务项目被评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专栏 1：“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各项指标	“十三五”目标值(%)	2020 年实现情况 (%)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7.8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100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100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9.21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9.16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100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9.8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98.8

“十三五”时期，虽然我区残疾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保障和改善了残疾人民生，促进了残疾人发展，但由于残疾人事业起点较低、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等因素，残疾人在就医就业、生活照料和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障碍。主要表现在：一是残疾人相对收入水平偏低状况有待进一步解决，残疾人年均可支配收入与城乡居民的差距较大，部分已脱贫残疾人脱贫基础还不够稳定，存在返贫风险；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事业仍是社会

事业中的短板；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改进，残疾人就医就学就业、康复托养照护、平等参与共享等多样化需求还没得到充分满足；四是残疾人事业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城乡发展不够均衡；五是残疾人基层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残联力量不足与残疾人工作任务繁重的矛盾仍较突出。

残疾人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必须牢牢把握“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这一目标要求，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区人民一道，奋力谱写富美新龙文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5年，残疾人事业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各类残疾多发高发、残疾人需求更加多元多样等矛盾和挑战。必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奋力推进残疾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超越，更充分地满足广大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着眼满足广大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

建设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的滨江产业新城、富美中心城区，突出抓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突出强化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突出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突出提升残疾人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全方位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共建共治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美好未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确保残疾人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和持续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把满足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的民生福祉，提升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强基提质。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残疾人事业全过程和各领域，深入推进残联改革，补短板、强弱项，逐步提升残疾人治理体系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

——坚持协调推进、统筹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平均收入与全区差距进一步缩小，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全社会扶残助残的氛围更加浓厚。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基层组织建设更加扎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获得更加充分发展，残疾人物质生活更加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生命健康权更有保障，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共享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各项指标与国家基本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我区富美新龙文建设目标相适应。

专栏 2：“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单位	属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6.3	%	预期性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	预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6	%	预期性
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8	%	预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0	%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龙文区残疾人工作实际，聚焦广大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预防和残疾康复服务、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整体推进、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

坚持系统推进、综合集成，织牢织密到底到边、分层分类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网，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

监测范围，持续做好低收入、易返贫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鼓励农村残疾人家庭以租赁、入股、转让、共建等形式，参与富民乡村产业，增加财产性收入，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继续实施“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积极推动建立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产业链收益分享机制，带动残疾人家庭增产增收、共同发展。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完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在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中，扣除残疾人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费用等刚性支出；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将符合认定条件的残疾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建立并完善“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在财力允许情况下逐步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完善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机制。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等制度，鼓励对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进入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给予一名陪护人员门票免

费。落实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分类分级标准衔接要求，保证残疾军人、人民警察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

4.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为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持证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档次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持续巩固重度残疾人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保障低收入人口相关养老待遇；为全区三、四级持证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为全区持证残疾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鼓励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加大残疾人托养服务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补助项目，建立完善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分类补贴制度。依托乡镇敬老院、幸福院或长者食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扶持建设一批集日间照料、康复健身、邻里互助等功能于一体的“爱心助残驿站”。支持镇（街）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收住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

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并适时提高补助、补贴标准。在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建设、“造福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中，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建设。

专栏 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	<p>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p> <p>按规定将符合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入保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低保，其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p> <p>对获得低保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力争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将护理补贴拓展至三、四级智力精神等非重度残疾人。</p>
3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	<p>推动建立“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p>
4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p>继续为全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现行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p>
5	残疾人托养资助	<p>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有托养需求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资助。</p>
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p>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 0—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陪护补贴，加强救助资金监管。</p>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p>落实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健全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制度，推动完善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p>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p>落实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p>
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p>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经常开展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p>
2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p>实施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补助项目，建立完善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分类</p>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补贴制度。推进“爱心助残驿站”建设，支持镇（街）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建设。
3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和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	积极推进社会照护服务，为低保、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等服务。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残疾人家庭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
4	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	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救助。对因疫因灾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或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二）残疾人就业创业

坚持多措并举、持续发力，推动建立统筹城乡、全面覆盖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机制，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坚持就业优先原则，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相关资金投入，残疾人就业按照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扶持政策的优惠待遇。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通办。加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补力度，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和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持续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已就业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12个月的渐退期。配合开展“福建省安

排残疾人爱心单位”推荐认定工作。

2. 积极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多形式、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就业。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开发手工、文创、非遗、直播等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新形态就业。加快推进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培育和建设，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敬老院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发盲人按摩岗位，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家庭就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	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	扶持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个体服务业等生产经营。
3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残疾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残疾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在见习期内可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
4	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	对用人单位新安置全日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贴。
5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规定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6	盲人按摩机构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按安置盲人按摩师人数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补贴期限3年。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已开办运营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用人单位和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25%且安排1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5倍的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包括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3.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形成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广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水平。积极推行政府采购残疾人就业及培训服务，持续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依托漳州市残疾人作品展示厅，组织我区残疾人积极创作，并参与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就业产品营销展销、职业技能交流展能等活动。

4.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在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就业入职的体检条件。保障特教学校残疾人工作者权益，对听障人士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供便利。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

理便利。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三）疾病预防与残疾人康复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服务，推动建设精准高效、标准规范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与关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1. 加大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贯彻“健康漳州 2030”行动规划，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等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为残疾人提供更加贴近实际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有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内容更丰富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推进医疗康复保障政策与商业健康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制度衔接，保障残疾人的康复需求。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广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建设集辅具展示、体验、适配、维护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区级残疾人辅助器具展示厅，提升辅助器具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整合共享医疗卫生、社区养老、残疾人康复等资源，提升社区康复服务水平。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加强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疗康复、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等服务机构。积极倡导、

引导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

3. 强化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多部门参与、多元化管理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贯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建立完善残疾监测网络，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的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以世界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等为契机，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和知识科普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的意识。

（四）残疾人教育

加大残疾人教育支持力度，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政策，提升残疾人教育质量，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强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入园学习，支持开办特殊教育幼儿园或特教学前班。落实残疾人义务教育安置政策，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问题。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和便利化的学习服务，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2. 提升残疾人教育质量。探索完善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工作机制。继续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强化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和支持，推进普特融合教育。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完善规

范送教上门制度，送教对象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有计划开展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送教上门教师、骨干教师和教研员等专项培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开展孤独症等各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研究和实践，积极推进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教学，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

3. 增强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以及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积极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强化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确保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在省、市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对辖区内的特教学生进行相应配套补助，寄午的学生按寄宿生补助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完善适应特殊教育发展需要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支持保障。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福利待遇，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和优先。继续实施“扶残助学工程”“扶困助残大学圆梦行动”等项目，盘活用好社会力量，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学支持。

专栏 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提高送教质量。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开办特殊教育幼儿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鼓励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教育，中职班生均公用经费及学生补助等纳入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	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围绕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和合法权利，推动建设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地满足残疾人多样化需求。

1.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等活动。挖掘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推广残疾人文创精品和力作，选送参加国家和省级艺术汇演。

2. 推进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残疾人参加各

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推选优秀运动员参加杭州亚残会、全国残运会暨特奥会、全省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等重大赛事，落实竞技体育奖励办法，引领和带动全区残疾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6: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搭建残疾人文化活动平台，增进残疾人文化交流。
3	残疾人特殊艺术服务项目	组织创作残疾人特殊艺术精品，推荐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推动残疾人书法、美术、摄影、文创作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发展。
4	残疾人残运计划	完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激励机制，落实竞技体育奖励办法，加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队伍建设，推选优秀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
5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方法，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3.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支持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及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专业特长的人员参与扶残助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的覆盖面。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积极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及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加强宣传、督导和检查。推进城市道路、广场公园、交通场站等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改造提升,鼓励残疾人参与验收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支持电信、金融、旅游、电子商务等行业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完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重要会议的信息无障碍配套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提升改造标准和质量。

专栏 7: 无障碍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1	城市公共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风景名胜区等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便利服务。
2	居住区和居住建筑无障碍改造项目	将居住区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改造居住区出入口、道路等小区公共设施。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继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提高改造标准和质量,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
4	鼓励残疾人参与无障碍设施验收	凡新、改、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邀请残联组织残障人士代表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积极听取意见建议。
5	信息无障碍建设项目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自助公共服务设施达到无障碍通用标准要求。支持电信、金融、旅游、电子商务等行业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完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重要会议的信息无障碍配套服务,鼓励电视台根据宣传要求开展手语播报,满足残疾人群体需求。

5. 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基础。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借助全媒体讲好残疾人故事，传播残疾人声音，充分展现我区新时代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常态化、专业化、个性化开展志愿助残服务，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坚持强基赋能、凝聚合力，大力推进履职尽责、高效协同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格局，完善支持保障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并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提高残疾人事业治理效能。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二）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力争 2025 年实现我区残疾人“福乐家园”投入使用。推进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广残疾人证网上办理系统，加强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化管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加快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残联政务服务智能化、面向残疾人服务智慧化、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化。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推动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和应用。

（三）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完善助残社会组织扶持政策，支持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加大政府向社会、向市场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法律维权、无障碍环境建设、助残志愿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范围，力争早日形成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依法规范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活动。

（四）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镇（街）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村（社区）委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加强服务资源统筹，推进职业指导、康复咨询、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就近

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加强基层残疾人联络员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绩效管理辦法，落实并逐步提高待遇。镇（街）残疾人联络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的补贴比照相关人员的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增长水平相应提高。

（五）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各级残联改革，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强化镇（街）残联建设，配齐镇（街）残联专职联络员，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落实经费、场所和办公设备。保障残疾人参政议政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工作力量，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选拔培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责任分工，共同抓好规划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